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5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01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董事会对本议案表示,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范海、郑念新、杨红雨、李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5,626,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股票期权有效期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1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监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2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DXBBX;

3.本币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理财金额:10,620万元;

6.购买日期:2018年5月25日;

7.预约自动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

8.交易账号:1204080304000014541;

9.业绩基准: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公司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5%;63天-91天3.6%;92天-181天3.7%;182天-365天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10.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1)为保护公司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产品。

(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内)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公司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11.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为公司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公司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率。

12.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因素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兑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3.关联关系: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5,626,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股票期权有效期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1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监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2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2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DXBBX;

3.本币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